

1140506 113學年度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 訂定

1140512 113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140520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 通過

學年													小計
學期													
必修科目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
	研究方法特論	3	3	休憩理論與實務	3	3	碩士論文(一)	3	0	碩士論文(二)	3	0	
小計		3	3		3	3		3	0		3	0	
專業選修科目	休閒農業實務與研究	3	3	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	3	3	休閒遊憩產業經營管理	3	3	文化景觀與社會	3	3	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
	水域休憩經營管理	3	3	遊憩環境資源經營管理	3	3	休憩書報討論	3	3	研究資料分析特論	3	3	
	團隊分工與組織	3	3	專案計劃管理	3	3	激勵與領導	3	3	遊憩治療操作分析	3	3	
	休閒環境設計特論	3	3	休閒環境規劃特論	3	3	休閒創意產業案例分析	3	3	非營利組織管理	3	3	
	休閒社會學特論	3	3	生態旅遊理論與實務	3	3	社區休閒產業發展理論與實務	3	3	地區行銷	3	3	
	城鄉觀光營造	3	3	休閒遊憩統計	3	3	休閒遊憩行為研究	3	3	地方產業學	3	3	
	休閒遊憩特論	3	3	質性研究方法	3	3	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案例分析	3	3				
				休閒與行為探討實務案例分析	3	3	風土經濟特論	3	3				
小計		21	21		27	27		24	24		18	18	90
合計		24	24		30	30		27	24		21	18	102
備註	◎113學年度入學適用。												
	◎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，其中專業必修12學分(含畢業論文6學分)。												
	◎修習外所課程，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												
	◎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(一)」及「華語教學(二)」，相關規定詳「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。												